

新 纪 元 高 等 政 法 院 校 系 列 教 材

国际投资法

史晓丽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国际投资法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史晓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史晓丽 祁 欢 张笑牧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投资法/史晓丽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1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620-2696-3

I. 国... II. 史... III. 国际投资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10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33.5 印张 635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96-3/D·2656

定价: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朱 勇

副主任：陈桂明 李传敢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乐国安	杨 阳	朱 勇
张西咸	张丽英	沙丽金	李传敢
陈桂明	姚广宜	费安玲	曹义孙
韩永宁	焦洪昌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当前的法学教学，在教学目标上，重视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在教学方法上，逐步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转变；在教学手段上，尽量利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由过去单一的课堂教学为中心转变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生主体、师生互动的全方位学习模式。本套教材正是适应法学教育的这些新趋势编写的。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重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视收集典型的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习题。所有这些努力将既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利用新的教学手段、组织多种形式教学。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

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在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前辈，或为法学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是他们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行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前 言

国际投资是国际经济活动中最活跃的经济行为之一。特别是 1999 年和 2000 年,国际直接投资迅速发展。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2003 年世界投资报告》,2000 年的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增长了 18%,其速度超过世界产量资本形成和贸易等其他经济总和的速度,达到创记录的 1.3 万亿美元。但是,由于某些原因,从 2001 年开始,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开始下跌。因此,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包括建立完善的国际投资法律机制和国内投资法律机制是各国乃至全世界面临的重要问题。

本书共分如下十二章:国际投资法概述、国际投资法的主体、国际投资准入和投资待遇、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国际投资中的政治风险、海外投资法律制度、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双边投资协定、OECD 国际多边投资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有关的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国际多边投资协定、与国际投资有关的其他问题、典型案例。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①重点突出。严格来讲,国际投资法律规范既包括国际法律规范,也包括与涉外投资有关的国内法律规范。由于各国的涉外投资法律规范浩如烟海,为突出重点,本教材主要阐述了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规范,而国内法律规范不是本书的重点。②反映了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发展的新动向。本书特别介绍了 OECD 以及 WTO 关于国际多边投资协定谈判中的主要问题以及主要观点。同时也阐述了与国际投资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贸易问题、竞争问题等。③收录了最新的典型案例。ICSID 是世界银行专为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而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自成立到现在已经裁决了很多案件,并在国家投资领域享有盛誉。本书将 ICSID 在 2003 年裁决的一个案件收录其中。该案件的特点之一,是首席仲裁员对仲裁裁决保留意见。本书也将该不同意见收录其中。④每章后附有该章思考题以及必要的必读法规,并在全书后配有一套模拟试题及参考答

案，以方便学习。

本书作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学者，这些学者长期从事国际投资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与研究经验。本书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祁 欢：第二章至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十二章、国际投资法模拟试题。

史晓丽：第一章、第八章至第十一章、经典案例的审校。

张笑牧：第六章。

此外，韩丹丹、崔宇航、朱蓓蓓对本书所附典型案例进行了细心的翻译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尽管作者在写作中力求工作精益求精，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史晓丽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投资	(1)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13)
第二章 国际投资法的主体	(2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的主体类型	(21)
第二节 跨国公司	(34)
第三章 国际投资准入与投资待遇	(58)
第一节 国际投资准入与投资自由化	(58)
第二节 国际投资待遇制度	(68)
第四章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88)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传统形式	(88)
第二节 特许协议的典型案例及相关法律问题	(111)
第三节 跨国并购	(124)
第四节 BOT 投资方式	(141)
第五节 中国有关外商投资形式的规范	(152)
第五章 国际投资中的政治风险	(170)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中的政治风险概述	(170)
第二节 国有化和征收	(172)
第三节 其他政治风险	(188)
第六章 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海外投资的一般法律制度	(194)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201)

第三节	国别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10)
第四节	多边投资担保制度	(224)
第七章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263)
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特点	(263)
第二节	华盛顿公约体系下的投资争议解决规则	(284)
第三节	区域性多边投资条约关于投资争议解决的规则	(298)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投资争议解决的影响	(301)
第八章	双边投资协定	(328)
第一节	双边投资协定概述	(328)
第二节	中外双边投资协定	(331)
第九章	OECD 国际多边投资协定	(341)
第一节	国际多边投资协定谈判	(341)
第二节	OECD 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中的主要问题	(343)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投资有关的协定	(364)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364)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373)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国际投资多边协定	(402)
第一节	WTO 对与国际投资有关的宏观问题的探讨	(402)
第二节	WTO 多边投资框架(草案)的主要内容	(405)
第十二章	与国际投资有关的其他问题	(434)
第一节	与投资有关的贸易政策措施	(434)
第二节	与投资有关的竞争政策问题	(442)
第三节	与投资有关的环境问题	(453)
典型案件		(469)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508)
参考文献		(521)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国际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分支之一。那么,国际投资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是否规范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间接投资在内的所有投资关系?是否规范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国际投资法与国际金融法规范的范围存在那些区别和联系?各国在国际投资交往中主要依据哪些法律规范和法律原则?本节是国际投资法的总论,旨在使读者澄清国际投资法的基本问题,为进一步学习国际投资法的其他问题奠定基础。

第一节 国际投资

一、外国直接投资

(一) 外国直接投资的概念

国际资本流动,是指资本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活动。国际投资作为国际资本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则泛指投资者为使其资本增值或营利而将其资本投入另一国家的一种经济活动。纵观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国际投资在世界经济发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从1991年起,随着许多发达国家对资本跨境流动的限制条件的放宽甚至取消,国际投资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稳定发展,特别是1999年和2000年,国际直接投资迅速发展。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D)的统计,近年来,全球对外直接投资以平均每年30%的速度增长。^[1]2000年外国直接投资增长了18%,其速度超过像世界产量资本形成和贸易等其他经济总和的速度,达到创记

[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2002: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Part One: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http://www.unctad.org>.

录的1.3万亿美元。^[1]但是,从2001年开始,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开始下跌。^[2]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于2002年9月17日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指出,2001年,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流入量为7350亿美元,流出量为6210亿美元。其中,流入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为5030亿美元,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为2050亿美元。^[3]2002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额继续下跌,2002年下跌了1/5,跌至6510亿美元,这是199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4]对于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下降的原因,2003年《世界投资报告》做了如下分析:“世界多数地区经济增长缓慢和复苏前景(至少是短期复苏前景)黯淡是造成下跌的主要因素。股市价值不断缩水、公司利润率降低、一些行业企业整顿速度放缓以及一些国家的私有化渐渐停顿也起了重要作用。外国直接投资总体下跌是与跨国并购剧减密不可分的。2000年并购数目高达7894宗,2002年狂减至4493宗。2000年每宗并购交易的平均金额为1.45亿美元,2002年惨跌至8200万美元。2000年共有175宗10亿美元以上的并购交易,而2002年只有81宗,这是自1998年以来最低的一年。”^[5]

上述数据表明,尽管由于世界经济的普遍下滑,国际直接投资的流入和流出量相比2000年有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发达国家在跨国直接投资活动中的绝对优势地位仍然没有改变,大部分国际直接投资仍然是从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流入和流出。

经济学家将国际投资从不同角度分为不同类型。根据国际投资的主体,可以将国际投资分为外国官方投资和外国私人投资。外国官方投资是指外国政府或国际公共机构进行的投资。外国私人投资则是指外国的自然人或私有企业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的投资。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在其发布的《国际收支平衡手册》第5版中,将投资分为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证券投资(Portfolio Investment)和其他投资。^[6]其中,一些学者通常将直接投资之外的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合称为间接投资。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上述分类,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务证券。其中,债务证

[1] 贸发会议:《2003年世界投资报告——促进联系》。

[2] 贸发会议:《2003年世界投资报告——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促进发展:国家和国际透视》。

[3]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xport Competitiveness. Part One: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http://www.unctad.org>.

[4] 贸发会议:《2003年世界投资报告——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促进发展:国家和国际透视》。

[5] 贸发会议:《2003年世界投资报告——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促进发展:国家和国际透视》。

[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1993), VIII. Classification and Standard Components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http://www.imf.org>.

券又包括债券、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例如期权）。^{〔1〕} 其他投资包括短期和长期贸易信贷、贷款（包括基金信贷、基金贷款、与金融租赁有关的贷款）、货币和定金（可转让的和其他款项，例如存款、定期存款、储蓄、股票贷款、信用机构的股票等）以及其他可收付的账目。^{〔2〕}

早在 19 世纪，由于投资者控制外国企业存在一定的困难，除某些特定领域（例如，公共设施、自然资源）外，证券投资成为投资者向外国公司进行投资的主要形式。但是，到了 20 世纪中期，随着交通和通信的发展，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额超过了外国证券投资的总额。保护以股权方式进行的外国投资成为外国投资法的重要内容。^{〔3〕}

外国直接投资虽然是国际投资的传统方式和主要方式，但是，到目前为止，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直接投资”的规定。为了统一各国的国际收支统计制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早在 1948 年就颁布了《国际收支平衡手册》，之后又分别于 1950 年、1961 年、1977 年和 1993 年进行了修改。目前，大多数国家执行或参照 1993 年的《国际收支平衡手册》第 5 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国际收支平衡手册》第 5 版中，参照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标准定义》第 2 版，将“直接投资”（Direct Investment）定义为：“直接投资是国际投资的一种形式，它以设在一个经济体的实体通过设在另一个经济体的企业取得长期利益为目的。（设在一个经济体的实体称为直接投资者，设在另一个经济体的企业称为直接投资企业。）长期利益是指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存在着长期关系，并且投资者对投资企业的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直接投资不仅包括投资者和投资企业之间关系最初成立时的交易，也包括投资者和投资企业之间以后发生的所有交易，以及非公司性质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4〕}

“……直接投资的主要特征就是重大影响，这个重大影响给予投资者在管理中的有效发言权。……直接投资者旨在从管理中的发言权中取得的利益不同于那

〔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1993), VIII. Classification and Standard Components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http://www.imf.org>.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1993), VIII. Classification and Standard Components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http://www.imf.org>.

〔3〕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D): Scope and Definition,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ew York and Geneva (1999). http://r0.unctad.org/en/subsites/dite/iaa/IIA_Series/iaa_series.htm.

〔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1993), XVIII Direct Investmen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sna/2001/eng/update/index.htm>.

些对企业的经营没有任何重大影响的证券投资者所预见的利益。从直接投资者角度，企业经常表现为多国经营，所有收益通过向其不同经济体的投资进行各种资源的配置来取得。因此，直接投资者除了投资资本的收入之外，还可以取得基于投资资本产生的利益（例如，取得管理费或其他各种收入）。这些额外收益来自于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的一定时间的联营。相反，证券投资主要关心资金的安全、增值的可能以及回报。证券投资者在个案的基础上评估每一个其投资的独立机构的前景，并且可能根据这些机构受金融市场短期发展影响的变化经常转移其资本。”〔1〕

此外，该手册也对“直接投资企业”（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和“直接投资者”（Direct Investor）作出定义。“直接投资企业是指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企业，并且设在另一个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拥有 10% 或 10% 以上的公司型企业的普通股或投票权，或拥有非公司型企业的同等权利。直接投资企业由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附属（非居民投资者拥有 50% 以上股权）、联合（投资者拥有 50% 或 50% 以下股权）和分支（全部或共同拥有的非公司型企业）机构组成。附属意味着投资者拥有附属机构的大多数股份。……尽管手册特别规定了 10% 的比例要求，但是，一些国家可以选择考虑以下两种判断标准：①如果直接投资者拥有不到 10%（或者没有）投资企业的普通股股权或者投票权，但是却对公司拥有有效的发言权，该企业就属于直接投资企业。②如果投资者拥有 10% 或 10% 以上的股权，但是在管理方面没有有效的发言权，该企业就属于直接投资企业。尽管上述两种标准并没有在本手册中推荐适用，但是，适用这些标准的国家应该考虑交易的整体价值以方便进行国际比较。大多数直接投资企业属于全部或大部分股份由非居民拥有，或大多数投票权由一个直接投资者或投资集合体拥有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2〕

“直接投资者可以是个人、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私人或公共企业、个人联营机构或企业联营机构、政府或政府机构、在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之外拥有直接投资企业的不动产机构、信托机构或其他机构。个人联营机构或企业联营机构的成员拥有 10% 或 10% 以上的联合所有权，就视为对管理具有影响，这种影响与个人拥有同样比例所有权的影响是相同的。”〔3〕

〔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1993), XVIII Direct Investmen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sna/2001/eng/update/index.htm>.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1993), XVIII Direct Investmen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sna/2001/eng/update/index.htm>.

〔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1993), XVIII Direct Investmen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sna/2001/eng/update/index.htm>.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界定直接投资的标准主要有两个:①直接投资者以取得长期利益为目的在另一个经济体设立企业;②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即拥有有效的发言权。一般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持有直接投资企业10%或10%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或拥有非公司企业的同等权利,就被视为对直接投资企业的管理有重大影响。但是,该比例要求并不是绝对的,各个国家可以作出相应的变通。只有拥有有效的发言权,才视为有重大影响。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规定。为了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统计标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根据OECD金融统计专家小组(Group of Financial Statisticians)的报告,于1983年制定了《外国直接投资的标准定义》,该报告又于1990年、1992年和1995年进行了修改。该标准定义是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界定的一个专门规则。该定义第二部分(主要概念和定义)对外国直接投资、外国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附属机构、关联机构和分支机构等作出了详细的界定。OECD制定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标准定义》参照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直接投资”的解释。其中,1995年版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标准定义》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于1993年公布的《国际收支平衡手册》第5版有关“国际直接投资”的定义基本一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于1995年发布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标准定义”中将“外国直接投资”定义为:“外国直接投资表现为,以通过在一个经济体的实体(直接投资者)设在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之外的实体取得长期利益为目的。长期利益意味着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存在着长期关系,并对直接投资企业的管理有重大影响。直接投资涉及两个实体之间的最初交易和所有以后的其与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附属企业之间的资金交易。”^[1]

OECD对“外国直接投资者”(Foreign Direct Investor)和“直接投资企业”(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也进行了解释。“外国直接投资者是指个人、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公共或私人企业、政府、个人的联合,或公司和/或非公司企业的联合,并且拥有直接投资企业,也就是拥有在外国直接投资者所在经济体之外的一个经济体进行经营的附属、联营或分支机构。”^[2]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ird Edition (1995). <http://www.oecd.org>.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ird Edition (1995). <http://www.oecd.org>.

“直接投资企业是指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企业，并且外国投资者拥有公司企业 10% 或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或拥有非公司型企业的同等权利。拥有 10% 的普通股或投票权决定了直接投资关系的存在。在管理中，以至少 10% 的所有权为基础的有效发言权意味着直接投资者能够影响或参与企业管理，但并不要求外国投资者的绝对控制。虽然 OECD 没有推荐，但是，一些国家仍然认为，以灵活的态度对待 10% 的界限以适应环境的需要是必需的。有些情况下，拥有 10% 的普通股或投票权并不能导致任何重大影响的发生。另一方面，直接投资者可能拥有不到 10% 的普通股或投票权，但却对管理产生有效的发言权。OECD 没有推荐 10% 的标准。因此，选择不采纳 10% 标准的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尽可能地确认，交易的总价值不能低于 10% 的界限，以方便国际间的比较。一些国家认为，直接投资关系可以通过综合以下因素确定：a) 董事会中的成员；b) 决策程序的参与；c) 重大的公司之间的交易；d) 管理人员的交流；e) 技术信息的提供；f) 低于当时市场利率的长期贷款的提供。尽管与股权没有任何形式上的关联，但是，不同经济体的具有上述特征的企业之间可能也存在其他关系。例如，在不同经济体经营的两个企业可能拥有一个共同的董事会和共同的决策，并且可能共享包括资金在内的资源，但是并不相互拥有对方的 10% 或 10% 以上的股权。在这种情况下，两个企业都不属于对方的直接投资企业。该交易可以视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而不属于直接投资。”^[1]

虽然 OECD 对直接投资、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者的解释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解释基本一致，但是，OECD 更加明确地指出，不要求外国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控股或绝对控制。

3.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WTO）秘书处在 1996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贸易与外国直接投资”的报告。该报告将“外国直接投资”定义为：“当设在一个国家（母国）的投资者拥有在另一个国家（东道国）的并旨在进行管理的资产时就是外国直接投资。管理的程度是外国直接投资与以外国股票、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进行的证券投资的区别之处。在大多数情况下，投资者和其在海外管理的资产属于商业性质的。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被视为母公司并且其财产被视为关联或附属的。”^[2]

WTO 秘书处的该报告还列举了以下三种主要类型的外国直接投资：①股本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ird Edition (1995). <http://www.oecd.org>.

[2] WTO Secretariat,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RESS/57 (October 9, 1996) at p. 6.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96_e/pr057_e.htm.

(Equity Capital), 指多国公司的投资在外国企业的股权中的价值。拥有一个公司型企业 10% 或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 或拥有一个非公司企业的同等权利, 通常被视为达到了资产控制的最低要求。股本包括合并、受让以及绿色领域 (greenfield) 投资 (投资新领域)。尽管合并和受让的重要性已经有所改变, 但是,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 合并和受让仍然是一种主要的直接投资方式。②再投资收入 (Reinvested Earnings), 指多国公司的投资股份所得不再作为股息或汇回多国公司。这种保留的投资利润作为再投资投入到附属企业。这在美国和英国, 占对外投资的 60%。③涉及到跨国公司和附属企业的短期或长期资金借贷的其他资本。^[1]

从 WTO 秘书处的上述报告可以看出, WTO 对外国直接投资的解释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解释在实质上是相同的。

4.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研究。为了促进经济发展, 大多数国家都或多或少地签署了投资协议, 对投资自由化、投资促进和保护、投资流向的规范作出规定。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有效的参与双边、地区、多边投资条约的制定,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秘书处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国际投资协议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IAs) 的工作项目, 该项目主要通过组织有关国际投资协议方面的讨论会、座谈会、培训、谈判代表和民间团体的对话、发布一系列研究报告的方式进行。研究报告旨在对有关国际投资协议的讨论中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公正的分析。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其于 1999 年出版的国际投资协议系列研究报告之一《定义与范围》中, 对“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给予了解释。“传统上, 在一个公司的投资分为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当投资者拥有的股权足以使它控制一个公司时, 就被视为直接投资。而提供给投资者回报但不能控制公司的投资被视为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由于一个投资者可能不需要拥有多数股份就可以控制一个公司, 因此, 被界定为直接投资所要求的股权拥有程度可以随情况的不同而改变。在有些情况下, 如果投资是长期的, 可以被界定为直接投资。”^[2]

“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的区分并不是非常明显。在许多公司, 没有一个投资

[1] WTO Secretariat,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RESS/57 (October 9, 1996) at p. 6.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96_e/pr057_e.htm.

[2]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D): Scope and Definition,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P8, New York and Geneva (1999). http://r0.unctad.org/en/subsites/dite/ia/IIA_Series/ia_series.htm.